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00

###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5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  
劉麗芬小姐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獅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助理署長(行動)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46/01-02(01)及(02)號文件、立法會CB(2)1891/01-02(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2007/01-02(01)號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下列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刪除第10(v)條；
- (b) 指明第14(1)(a)、(b)及(c)條只適用於在第3(3)條所訂明的過渡性期間內沒有牌照或許可證經營的卡拉OK場所。就已獲發牌照或許可證的卡拉OK場所而言，第14(1)(a)及(b)條不會適用，而第14(1)(c)條將予修訂，加入發牌條件；
- (c) 修訂第18條，訂明就有意申請封閉令所發出的通知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送達對象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或居住地點，以及將封閉令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只要已採用該兩種方式送達，即使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無法派遞，有關通知可被視作已妥為送達。
- (d) 修訂第15條，訂明
  - (i) 如在發出封閉令該日，有關處所的某部分是供人居住，則封閉令不會用以阻止任何人在有關處所該部分居住；及
  - (ii) 封閉令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或公眾地方的使用，以免阻塞公眾通路或走火通道。

3. 政府當局亦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下列承諾——

- (a) 發牌當局只會在極端及罕有的情況下，基於卡拉OK場所不再位於適合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區而撤銷其牌照或許可證；及
- (b) 政府當局不會向並非“有關卡拉OK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送達根據第14(1)條發出的通知，而“有關卡拉OK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是指在經營卡拉OK場所方面責任重大及屬於監督階層的人。

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以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就第13條，
  - (i) 解釋第13(1)(ii)條有關“或就該場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提述的目的；
  - (ii) 考慮制訂具體的內部指引，供警方在根據第13(1)(iii)條檢取物品時參考；

(iii)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修訂第13(1)(iii)條，訂明警方會“謹慎和合理地”行使檢取權力，並只會檢取“足夠數目、數量及關鍵的物品，以證明指控的罪行”；

(iv)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3(1)(iii)條中“或是構成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的理由的證據的情況下”一句。

(b) 就第19條，考慮——

(i) 考慮刪除“除非該等器材、設備或物品的擁有人令法庭信納有特殊及不尋常的理由(例如該等器材、設備或物品曾被偷去而此事已在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警方) 以致不應下令沒收，但如理由為該等器材、設備或物品不屬於被定罪的人，或會使任何人有經濟困難，則不屬特殊及不尋常的理由”一句；

(ii) 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在檢討第19條時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5日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5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328	- 主席	現行法例下對檢取物品的內部指示 (立法會CB(2)1746/01-02(01)號文件第4(ii)項及CB(2)2007/01-02(01)號文件第3項)	
000328 00034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347 000446	- 主席	同上	
000446 00062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622 000717	- 余若薇	第13(1)(ii)條提述"或就該場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涵義	
000717 000739	-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a)(i)段)
000739 000753	- 主席	同上	
000753 00075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759 001052	- 張宇人	同上	
001052 001247	- 主席	限制警方根據第13(1)(iii)條行使檢取物品的權力的方法	
001247 001325	- 張宇人	同上	
001325 001335	- 主席	同上	
001335 001418	- 張宇人	同上	
001418 001623	- 余若薇	第19條-沒收用作卡拉OK活動的器材及設備	
001623 00191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12 001942	- 余若薇	同上	
001942 002045	- 黃宏發	同上	
002045 002057	- 余若薇	同上	
002057 00212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21 002148	- 主席	同上	
002148 002246	- 助理法律顧問	第19條中"可"字的詮釋及此條文與現行法例其他類似條文的分別	
002246 002304	- 主席	同上	
002304 00233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31 002359	- 主席	同上	
002359 002422	- 助理法律顧問	以往訴訟案中法庭下令檢取物品時的一般考慮因素	
002422 002430	- 主席	同上	
002430 002507	-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507 002513	- 主席	同上	
002513 002632	- 余若薇	同上	
002632 002708	- 主席	同上	
002708 002741	- 張宇人	同上	
002741 002751	- 主席	同上	
002751 002923	-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b)(i)段)
002923 003013	- 黃宏發	同上	
003013 003023	- 主席	同上	
003023 003130	- 黃宏發	同上	
003130 003320	-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3320 003349	- 主席	同上	
003349 003428	- 黃宏發	同上	
003428 00352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29 003547	- 黃宏發	同上	
003547 003711	- 主席	同上	
003711 003929	- 政府當局	《警隊條例》第50(6)及(7)條	
003929 003948	- 主席	同上	
003948 00402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24 004111	- 主席	同上	
004111 00431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17 004441	- 主席	同上	
004441	-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004535			(第 5(a)(ii) 段)
004535 004700	- 黃宏發, 主席	同上	
004700 004716	- 主席	同上	
004716 004829	- 政府當局	賦權警方根據第13(1)(iii)條檢取物 品的目的	
004829 004841	- 黃宏發	同上	
004841 00491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14 005025	- 黃宏發	同上	
005025 005041	- 主席	同上	
005041 005047	- 黃宏發	同上	
005047 005059	- 主席	同上	
005059 005119	- 黃宏發	同上	
005119 005406	- 張宇人	同上	
005406 005429	- 主席	同上	
005429 005829	- 張宇人	同上	
005829 005920	- 主席	同上	

005920 010031	-	張宇人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5(a)(iii) 段)
010031 010048	-	主席	同上	
010048 010158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58 010459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在檢討第19條時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	政府當局 (第 5(b)(ii) 段)
010459 010610	-	張宇人, 主席	同上	
010610 010620	-	主席	同上	
010620 010739	-	張宇人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5(a)(iv) 段)
010739 010816	-	主席	同上	
010816 010943	-	黃宏發	同上	
010943 01104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40 011055	-	黃宏發	同上	
011055 011131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31 011203	-	主席	第10(iv)條(立法會1746/01-02(02)號文件第1(i)項)	
011203 01135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59 011412	-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4(a) 段)
011412 011455	-	余若薇	同上	
011455 01154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45 011609	-	余若薇	同上	
011609 012807	-	政府當局	a. 刪除第10(v)條 (立法會1746/01-02(02)號文件第1(ii)項) b. 第10(a)至(d)條 (立法會1746/01-02(02)號文件第1(iii)項) c. 為卡拉OK場所許可證申請人提供諮詢服務 (立法會1746/01-02(02)號文件第2項) d. 修訂第14(1)(a)、(b)及(c)條 (立法會1891/01-02(01)號文件第1(a)項)	政府當局 (第 3(a) 段)



		e. "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的詮釋 (立法會 1891/01-02(01)號文件第 1(b)項) f. 第18條-通知及命令的送達 (立法會 1891/01-02(01)號文件第 2項)	
012807 012824	- 主席	同上	
012824 012909	-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送達 封閉令	
012909 012917	- 主席	同上	
012917 01294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45 013013	- 主席	同上	
013013 01305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50 013053	- 主席	同上	
013053 01311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19 013127	- 主席	同上	
013127 013333	- 張宇人	同上	
013333 013347	- 主席	同上	
013347 01341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19 013526	- 張宇人	就不予續牌所發出通知的送達方式	
013526 013652	- 主席	同上	
013652 013705	- 張宇人, 主席	同上	
013705 01400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04 014041	- 黃宏發	記錄所進行的派遞	
014041 01405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55 014110	- 主席	同上	
014110 014157	- 黃宏發	同上	
014157 014214	- 主席	同上	
014214 01422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29 014237	- 主席	同上	
014237 014242	- 黃宏發	同上	
014242 014246	- 主席	同上	
014246	- 黃宏發	同上	

014309			
014309 014317	- 主席	同上	
014317 014420	- 張宇人	同上	
014420 014439	- 主席	同上	
014439 014528	- 張宇人	同上	
014528 014603	-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3(c) 段)
014603 014617	- 張宇人	同上	
014617 014629	- 主席	同上	
014629 01463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33 014647	- 主席	同上	
014647 014732	- 張宇人	同上	
014732 01480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07 014816	- 主席	同上	
014816 014822	- 張宇人	同上	
014822 014840	- 主席	同上	
014840 01485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59 014929	- 主席, 張宇人,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29 015130	- 政府當局	修訂第15條, 規定封閉令不得用以 阻止任何人在有關處所該部分居 住; 及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公用地 方或公眾地方的使用, 以免阻塞公 眾通路或走火通道。 (立法會 2007/01-02(01)第 1(i) 及 (ii) 項)	政府當局 (第 3(d) 段)
015130 015221	- 黃宏發	同上	
015221 01525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59 015402	-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